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承辦人：陳奕甫
電話：02-27208889轉7024
電子信箱：DL-00790@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10109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勞動部公告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勞動部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修正條文
(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1.odt、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2.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3.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4.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5.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6.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7.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8.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9.pdf、19834412_1110109139_1_ATTACH10.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9日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8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0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D號函、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2D號函、勞動保2字第1110150103D號函及勞動部111年3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4號函辦理。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將



勞工保險條例中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
規定予以整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臺
北市勞動檢查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副本： 2022/03/16
09:18:3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